

黃帝外經

天厭火衰篇第十二

原文

容成問曰：世有天生男子音聲如女子，外勢如嬰兒，此何故歟？岐伯曰：天厭之也。容成曰：天何以厭之乎？岐伯曰：天地有缺陷，安得人盡皆全乎？容成曰：天未嘗厭人，奈何以天厭名之。岐伯曰：天不厭而人必厭也，天人一道，人厭即天厭矣。容成曰：人何不幸成天厭也？岐伯曰：父母之咎也。人道交感，先火動而後水濟之，火盛者生子必強，火衰者生子必弱，水盛者生子必肥，水衰者生子必瘦。天厭之人，乃先天之火微也。容成曰：水火衰盛分強弱肥瘦，宜也，不宜外陽之細小。岐伯曰：腎中之火，先天之火，無形之火也。腎中之水，先天之水，無形之水也。火得水而生，水得火而長，言腎內之陰陽也。水長火，則水為火之母；火生水，則火為水之母也。人得水火之氣以生身，則水火即人之父母也。天下有形不能生無形也，無形實生有形。外陽之生，實內陽之長也。內陽旺而外陽必伸，內陽旺者得火氣之全也。內陽衰矣，外陽亦何得壯大哉？容成曰：火既不全，何以生身乎？岐伯曰：孤陰不生，孤陽不長。天厭之人，但火不全

耳，未嘗無陰陽也；偏于火者，陽有餘而陰不足，偏于水者，陰有餘而陽不足也。陽既不足，即不能生厥陰之宗筋，此外陽之所以屈而不伸也，毋論剛大矣。容成曰：善。

註釋

陳遠公曰：外陽之大小，視水火之偏全，不視陰陽之有無耳。說來可聽。